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公司向本所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材料、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材料及电子材料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和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人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2016年6月3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与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现场及网络投票程序、表决权、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14:00在上海市杨高北路1000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的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授权委托书等的查验结果及公司提供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代表股份数为695,261,25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37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下述议案：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
7. 《关于选聘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向同懋公司定向预订配套商品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对房地产项目储备进行授权的议案》；
13.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1 《增补彭望爵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2 《增补宋耀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1 《增补宗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选聘 2016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同懋公司定向预订配套商品房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房地产项目储备进行授权的议案》；

2.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融资、担保、委托贷款和对外借款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对《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宗述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彭望爵、宋耀为非独立董事，选举宗述为独立董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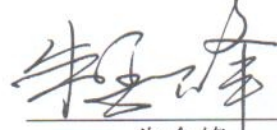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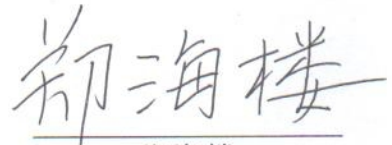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朱金峰

经办律师:


朱金峰


郑海楼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